

#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学院〔2025〕2号

---

##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教学点评比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教学点评比办法》已经第102次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教学点评比办法

为了加强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学历继续教育质量，培养合格人才，表彰优秀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评选基本条件

**第一条** 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能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办学指导思想端正，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和法规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热心学历继续教育事业，工作中有开拓创新精神，管理工作有起色，成绩显著。管理人员办事效率高，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人员和班主任能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，能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及时反馈教学信息，并能及时解决教和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点所属的班级有良好的班风、教风和学风。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能较好地处理工学矛盾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学，主讲教师、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以身作则，严格管理，有良好的师德。

**第五条**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报到率高。学生面授期间纪律好，缺、旷课生少，能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管理严格，考风考纪好，无考试作弊。

**第七条**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中未发生重大违纪事故，函授生毕业率在 85%以上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时间及比例

**第八条** 优秀教学点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优秀教学点个数按现有教学点数的 40%比例评选。被评为年度优秀教学点的教学点可评选一名先进工作者。

**第十条** 对年度学历继续教育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学点，经学历部提名，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表彰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各教学点根据《丽水学院优秀教学点评选指标及分值表（试行）》，表内包含：办学指导思想、队伍建设、教学设施、办公设施、学费收缴、教学管理、教师管理、面授环节、网上学习环节、考试环节、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、学籍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十三项指标，各教学点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值，然后将表格加盖公章后直接寄学历部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历部有关人员根据各自了解掌握情况分别填写分值，最后由学院分管领导填写分值，将三项分值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，按分值排列名次，按比例确定优秀教学点个数，最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批准。

### **第四章 奖励方法**

**第十三条** 获奖教学点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发文授予“优秀教学点”荣誉奖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。

（附评选指标表）

## 优秀教学点评选指标（100分）

教学站名称：

序号	指 标	分 值	评 分
1	办学指导思想	10	
2	队伍建设	5	
3	教学设施	10	
4	办公设施	5	
5	学费收缴 (教学点所属学生没有按时 足额缴费的站不能参加评选)	5	
6	教学管理	10	
7	教师管理	5	
8	面授管理	10	
9	网上学习环节	10	
10	考试管理	5	
11	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	5	
12	学籍管理	10	
13	学生管理	10	
	合 计	100	

---

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
---